

# 表四：小型無人機的標準操作的規定概要

規定項目	標準甲1類操作	標準甲2類操作	
操作時間	只限日間		
將小型無人機全程保持在視線內[4]	必須		
最高飛行高度（地面以上）	不得高於100呎	不得高於300呎	
小型無人機與沒有參與該次飛行的人、構築物、車輛或船隻之間的最小橫向間距	不得小於10米	不得小於10米	不得小於30米
最高速度	不得超過 每小時20公里	不得超過 每小時20公里	不得超過 每小時50公里
1名遙控駕駛員可同時操作的小型無人機數目	1架		
小型無人機的最大尺寸	1米，但旋翼任何兩端的最遠距離可達1.2米		
運載人或動物	不可以		
從小型無人機投放 / 降下任何東西	不可以		
操作區域	完全在香港境內進行		

**註 [4]** 意即在無輔助工具（矯視眼鏡和太陽眼鏡除外）的情況下，與小型無人機及其操作的周圍空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。雖然可以使用矯視眼鏡和太陽眼鏡，但使用望遠鏡或任何其他加強影像的器材，則不屬於將小型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。